云南省第三监狱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 三狱减字第 755 号

罪犯洪云生,男,1980年3月3日出生,汉族,云南省昆明市人,初级中学教育,现在云南省第三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08 月 14 日作出 (2017) 云 31 刑初 136 号刑事判决,以被告人洪云 生犯运输毒品罪,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,并处罚金人民币 30000.00 元。宣判后,同案犯不服,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 民法院于 2017 年 11 月 09 日作出 (2017) 云刑终 1110 号刑事裁 定,驳回上诉,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,于 2018 年 02 月 0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,于 2020 年 08 月 18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20) 云 01 刑更 3464 号裁 定,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;于 2022 年 08 月 29 日经云南省 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22) 云 01 刑更 4808 号裁定,裁定减 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现刑期自 2016 年 9 月 15 日至 2027 年 5 月 14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,具体事实如下: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,认罪悔罪;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,接受教育改造;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;积极参加劳动,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,2022年02月至2023年

11 月获记表扬 4 次,已履行罚金人民币 2100.00 元,其中本次 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 1000.00 元; 期内月均消费 163.92 元, 账户余额 1358.26 元。

为此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,建议对罪犯洪云生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